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公众责任保险附加建筑物改变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922018082200982)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保单载明的改变、维修或装修建筑物等类似行为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以便其在风险增加时增收保费，且上述变动的每一合同价值(保险金额)不得超过约定限额。**

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以防止在维修或装修过程中发生意外。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险条款须附加于平安公众责任保险主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条款”）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